Practice and enlightenment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upervision in the tough battle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Kai Shi Guobao Zhang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Station, Urumqi, Xinjiang, 830017, China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China, the government has carried out a serie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control" activities. Among them,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upervision work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it. This paper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upervision system, summarizes its experience in the actual operation, found that the work mode has become an effective tool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China, its fair and open, serious rigorous supervision style and strict rigi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has brought significant environmental quality improvement. The results of this paper will provide important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futur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work in China.

Keyword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upervis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attle; environmental quality improvement; source governance; supervision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防治攻坚战中的实践与启示

史凯 张国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中国·新疆乌鲁木齐 830017

摘 要

针对我国日益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攻坚战"活动。这其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本文通过对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实践探索进行系统梳理,总结了其在实际运作中的经 验,发现该工作模式已然成为我国环保治理中的有效工具,其公正公开、严肃严谨的督察作风和严明的刚性问责机制,带 来了显著的环境质量改善。本文的研究结果将为我国未来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改善;源头治理;督察问责机制

1引言

当前,我国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带来的负面影响引人注目,这对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为应对这一挑战,政府积极开展了一系列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攻坚战"活动,其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指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进行的,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系统审核,旨在检查并确保环境保护要求的执行。通过对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实践探究和现状研究,我们可以明确看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已经在我国生态环保治理中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作者简介】史凯(1991-),男,中国陕西岐山人,本科,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研究。

然而,尽管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仍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如何进一步提高其有效性,如何更有效地推动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我们需要关注和研究的重要问题。

2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防治攻坚战中的角色 定位

2.1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我国环境治理的重要机制,其发展历程可以追溯至国家层面对环境问题的重视和制度化建设的逐步推进^[1]。早期,环境治理主要依赖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主动作为,但由于地方性、区域性利益影响,环境监管的统一性与执行力存在不足。为破解这一局限,我国于2015年初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通过中央环

保督察这一形式,加强对地方政府和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督。 2016年开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对全国各省区 市开展覆盖性的督察行动,形成了制度化的工作模式。

2.2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防治攻坚战中的作用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防治攻坚战中承担着多重重要功能,成为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一方面,通过对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政策执行情况的全面督导,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效促进了环保决策的落实与执行力度,解决了部分地区环保工作中存在的推诿、滞后等问题。另一方面,督察工作注重实践中暴露的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精准发力,有助于发现并纠正各类生态环境领域的顽疾和深层次矛盾。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还通过信息公开和问责机制,强化了社会监督的力量,激发了公众参与环保工作的积极性^[2]。通过建立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督察制度,加强顶层设计与地方执行的协调,为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推动环境目标达成和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2.3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制度与运作机制介绍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制度与运作机制以法律法规为基础,通过构建明确的目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估标准,确保工作有序进行。督察机制包含预警、检查、整改、反馈四个环节,各环节相辅相成,形成闭环管理模式。严格的督察问责体系通过细化责任追究和公开通报制度,增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依托信息化技术构建的实时监控平台,实现督察过程的透明化和高效化,有效提升了生态环境治理效能^[3]。

3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践操作过程的梳理

3.1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实践过程概述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国家环保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践过程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规范性。总体而言,该过程涵盖了任务部署、现场检查、问题反馈、整改落实和结果评估等多个环节。任务部署阶段,国家和地方机构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督察重点,包括大气、水、土壤等领域的资源污染治理以及生态修复工作。现场检查环节,通过实地调研、数据核查和问题排查,全面掌握被督查对象的生态环境现状和问题根源。对发现的问题,通过反馈机制及时传达给有关部门,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要求。整改落实阶段,地方政府和相关责任主体必须制定可操作的整改计划,明确任务清单、时限和责任人。

3.2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实施步骤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实施步骤包括前期准备、督察实施和后续整改三大环节。前期准备环节,督察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和区域环境特点制定具体方案,包括确定督察范围、工作重点和时间安排,组建专业团队并开展相关培训。督察实施环节,督察组深人被督察区域,通过实地走访、资料调阅、民众访谈等方式全面核查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生态环

保履责情况,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归纳梳理,并向相关责任主体反馈具体问题。后续整改环节,督察组督促地方政府和企业依据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完善治理措施,加强整改过程的跟踪监督。通过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督察工作的权威性和实效性,为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支持。

3.3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环境质量改善的关联透析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具有紧密联系。通过督察工作中的问题排查与整改措施的落实,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增强了生态环境治理的精准性和针对性。督察结果推动了地方政府与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到位。督察信息的公开增加了公众和媒体的参与度,形成社会对环境质量的广泛监督,进一步巩固了治理成果 [4]。实践证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推动污染源头控制、深化环保执法力度和强化责任追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直接促成了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为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奠定了重要基础。

4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带来的效益阐释

4.1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环境质量改善的作用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和严格的执法落实,对我国环境质量改善起到了显著作用。督察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环境问题,对企业违规排放、地方政府监管缺位等现象进行全面查处和整改,大幅减少了工业排污和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督察通过对典型案例的精准剖析和公开处理,加大了环境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促使企业和地方政府提升环保意识,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全国范围的督察行动形成了良性高效的治理机制,提升了污染管控的系统性和精准性。数据显示,随着督察力度的持续增强,多地空气质量和水体质量显著改善,生态环境整体向好。通过建立"督察-整改-反馈-问责"的闭环体系,督察工作强化了环保责任链条,推动了地方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为全国范围的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4.2 公正公开严肃严谨的督察作风对实施效果的影响

公正公开严肃严谨的督察作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 实施效果具有显著影响。这种作风在实践中表现为严格遵守 法律法规、确保程序透明以及注重事实依据,通过构建高效 的工作机制,增强了督察工作的公信力和约束力。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正性确保了利益相关方均能在公平基础上受到监督,公开性则消除了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动了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共同关注和支持。严肃严谨的工作态度体现为精确审查、实事求是地反馈问题,避免了一些地方因利益驱动或信息隐瞒而逃避责任。上述作风联合形成了对生态环境问题的有力威慑,也促使地方政府和企业在整改过程中更加严肃对待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这些实践,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社会对生态治理的信心进一步增强,为构建绿色发展模式提供了持续动力。

4.3 刚性问责机制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推动作用

刚性问责机制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通过注重责任的明确和追究,该机制对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强有力的约束效应。该机制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对环境污染行为实施严格问责,从而增强了各级政府、企业和相关机构的履责意识,促使其在环境治理中更加积极主动。这种高压问责模式威慑了潜在的违法行为,减少了环境破坏事件的发生,并有效提升了环境治理的效率。刚性问责的执行不仅塑造了严肃的督察氛围,也推动了环保政策从形式到实效的转化,为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了强力保障。

5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未来发展与启示

5.1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有效性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有效性是未来环保工作中的重要任务。实践表明,通过优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框架能够确保督察工作的高效开展。应注重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加强协调机制建设,避免出现职能交叉或推诿现象。需进一步强化技术手段的运用,推广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在环保督察中的应用,以提升信息收集与分析的精准性和及时性。针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考虑建立高效的整改反馈机制,增强问题解决的闭环管理能力。加强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提升社会监督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5]。在队伍建设方面,需加强督察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与综合能力,以保证督察工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通过以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在未来将更具系统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为生态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5.2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源头治理"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源头治理"是提升环保治理成效的关键路径。在实践中,源头治理聚焦污染物产生的根本环节,通过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式,从根本上减少污染问题的发生。强化源头治理,需要以精准识别污染源为基础,全面排查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环境风险,并借助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率。在政策层面,应加强对企业环保责任的引导与约束,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推进清洁生产体系建设,确保环保压力真实传导至生产端。加强部门协同,统一规划,引导区

域间的合作机制,形成系统性治理合力。源头治理的深化将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长期可持续的保障,将污染防治理念逐步转化为绿色发展实践,助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5.3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问责力度及其影响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问责力度是强化生态治理效能的关键手段。刚性问责机制通过严格追责、明确职责边界,有效提升了地方政府及企业的环保责任意识。在实践中,强化问责力度促使各级主体更加注重环保合规性,使潜在环境风险得到及时控制。问责力度的增强能够对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减少环境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这一举措不仅推动了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完善,也显著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为实现绿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未来,应结合透明化和规范化问责机制,确保环境保护责任能够层层落实到位,以持续巩固生态治理成效。

6 结语

本次研究基于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实际探索,深入剖析了其在防治攻坚战中的有效实践与显性作用,明确了生态保护督察是我国环保治理的一种有效工具,其公正公开、严肃严谨的督察作风和刚性问责机制都对环境质量改善起到了重要影响。同时,我们也探究了如何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有效性,建议要更加聚焦问题的导向性,深入推进源头治理,强化对督察问责的力度,真正实现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推动我国的绿色发展进步。以上观点和结论能为我国未来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塑造重要的理论引领和实践指导,值得有关部门和研究人员深入学习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 林秋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变化与展望[J].化工管理,2021,(28): 67-68
- [2] 樊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治理的制度创新[J].中华环境,2021,(04):33-36.
- [3] 张波,徐敏云,张勇,吕晓君,诸德臻,安晨光.央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探究[J].化工环保,2021,41(01):98-101.
- [4] 杨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完善研究[J].区域治理,2021, (18):0067-0068.
- [5] 屈满学,李玮萱,董战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企业债务融资[J]. 生态经济,2023,39(11):136-142.